

就「畢馬威香港調查報告」之 評論及反証：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委託畢馬威所進行的調查報告
“**全面禁煙建議：香港飲食及酒店業面對的問題**”

及

分析由衛生福利局進行的「民意調查」報告中，有關香港食肆在實施無煙政策後預計市民大眾光顧飲食及酒店業情況資料



賀達理、麥潔儀、林大慶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2002年4月

畢馬威渥太華報告

序言

以下資料引述自（加拿大）KPMG_{LLP}顧問報告。該報告為渥太華市「自2001年8月1日起實施無煙條例後，協助監察其在經濟及健康帶來的影響。」

- 「在其他地區以科學方法進行的研究，發現法例管制對餐館、酒吧及酒廊的生意，並無永久性的負面影響。雖或可見到有短期影響，但為期止於一至兩個月，偶然亦有長達六個月。那些基於有關場所東主及管理人意見所進行之研究，大多指法例管制對生意帶來顯著影響，但以正統方法進行的研究卻未有相類的結果。」
- 「從我們分析現存有關經濟影響的文獻，尤其是煙草商資助的調查，發覺有關場所的東主／管理人最初的顧慮和反應，與及所訴說對生意的影響，相比以客觀及定量方式進行研究所得出的真正影響，只有極少甚或完全沒有類同。」
- 安大略餐館、酒店、汽車旅館協會渥太華市分會全體成員指出「改善吸煙區的通風系統，無論對解決員工健康或任何規模場所的問題（特別考慮小規模場所的成本），均非有效的方法。這正吻合美國熱能、冷藏及空調工程師協會就成本及效益所作的聲明。」
- 「自2001年8月起，渥太華實施無煙政策以來，其酒店及飲食服務業的就業率，從6月至10月，上升6.5%（由22,800人增至24,300人），但同期的整體就業人數，卻由585,500人下降至566,900人（數目減少達18,600人，跌幅達3.1%）」
- 「由8月至11月期間，餐館的破產及無力償還債務數字，較過往兩年下調（共7宗，去年12宗，1999年8宗）。今年有兩間從事『小酒館、酒吧或夜總會』業務的公司正進行破產程序，去年有1宗，1999年有兩宗。」

KPMG 渥太華報告援引一項由 GPI 大西洋高文博士 (Dr. R Colman) 所作的研究，題為「無煙工作間的經濟影響」。(GPI 大西洋屬於一非牟利研究組織)。

- 無煙政策對業務無不良影響，甚而對其有利

任何基於正式銷售稅數字所作的客觀研究，均顯示無煙政策對餐館、酒吧、酒店及旅遊業收入無負面影響。有兩項研究發現條例生效後首一至兩個月收入下跌，但無證據顯示長遠來說，有整體或累積性的下調。反之，有多項研究發現餐館、酒吧、酒店及旅遊業的收入，在條例實施後有所增加，顯示條例有助業務增長，這基於不吸煙人士會增加光顧有關飲食場所的次數，而吸煙人士已適應新條例。」

- 通風系統不能清除毒質或預防接觸環境煙草煙霧*

專家評估、實驗結果、危機評估程序及國際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及通風標準，已確認通風系統及設立非吸煙區不能清除空氣中煙草煙霧的有毒物質，以及解決因接觸二手煙霧帶來的問題。相反，環境煙霧專家提出的建議卻「清晰貫徹及一致 所有被動接觸煙霧均有害，應予以清除。」美國衛生部長呼籲「所有公共場所及工作間必須百分百全面禁煙，包括所有餐館及酒吧。」

*環境煙草煙霧即二手煙

畢馬威於 2001 年 9 月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出版的報告：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就報告資料進行重新分析及反証 撮要

- 飲食業無煙政策建議
 - * 香港特區政府建議修改吸煙(公眾衛生)第 371 章條例，在飲食業推行全面無煙政策。
 - * 修訂建議目的在於防止食肆僱員及顧客接觸二手煙，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 製作此份報告的原因？
 - * 2001 年 9 月，畢馬威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出版一份報告¹，聲言會顯示在食肆禁煙後預計減少的收入及職位。
 - * 畢馬威報告受到廣泛報導，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無煙政策對生意及就業所造成的影響。
 - * 畢馬威報告存在錯誤，這報告會逐一指出。
 - * *我們最新的分析發現在食肆推行無煙政策對飲食業在總體上不會造成損失。*
 - * 這些新發現給予從事飲食業的人士信心保證，禁煙將不會損害其業務。
- 畢馬威報告存在甚麼問題？
 - * 畢馬威報告指出，現時香港每人每星期光顧食肆的消費額為港幣 1,426 元。這估計完全不合理，因為：
 - * 原因一，以整個飲食業的營業額及此數目作計算，全港只有 90 萬人(佔總人口的 14%)光顧食肆；
 - * 原因二，此數目遠超過香港住戶開支統計調查²的數字，估計每人每星期光顧食肆的消費為 255 元

- * 再者，畢馬威報告指出酒吧及酒店的收入分別佔整個飲食市場的 24% 及 14%，但我們知道，實際上，只有 3% 及 8% 的營業額是分別來自這兩處。³
- 為何畢馬威報告會產生如此誤導？
 - * 答案可從他們的抽樣及資料分析方法中找到：
 - * *抽樣方式*：畢馬威調查人員走訪食肆，以其顧客作調查對象；這會引致訪問過多食肆常客 - 光顧次數越多，被訪問機會就越大。正確評估飲食業現時及未來顧客人數的方法應在香港整體人口中隨機抽出受訪者。
 - * *分析方法*：在畢馬威報告中，從飲食業各類生意所得的收入比例與飲食業公佈的數字²並不相乎。他們的調查結果理應將此偏差計算在內，但他們沒有這樣做。
- 有甚麼證據證明畢馬威報告是錯誤的？
 - * 畢馬威報告的結果並不合理，與其他已發表的住戶消費數據並不一致。
 - * 再者，我們可證明他們的調查結果，是可透過從整體人口取得有代表性的資料，配以不正確的分析及整理手法再次得到。
- 以上各項可表示什麼？
 - * 這表示畢馬威對無煙政策的影響估計是錯誤的，預計食肆收入減少 10.6% 及導致 21,500 職位流失並不正確。
 - * 根據我們以市民意見調查資料所得，飲食業整體收入*最低限度*會保持不變或甚至有最多 6% 增加及有關職位數目的增加。
 - * *再者，我們發現市民願意多付金錢於無煙環境進食。*

第一部份：簡介

1.1 背景

在 2001 年畢馬威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出版了一份報告聲言可顯示在食肆禁煙後預計減少的收入及職位。

1.2 畢馬威報告

此報告存在錯誤，因其抽樣及分析方法都會對有關數據造成偏差，但在報告中未被確認及調整。這些偏差引致報告就無煙政策對飲食業收入所造成的影響，得出一個不正確及負面的結果。

有見及此，我們有必要找出適當數據及作出分析，以顯示食肆無煙政策帶來真正的消費模式及改變。

1.3 香港民意調查分析

以全港人口為基準的**第三份民意調查**⁴*所得的數據，可用以解答畢馬威提出的問題。民意調查的設計以全港市民作抽樣調查對象，而並非如畢馬威調查只訪問於某一時刻光顧食肆的市民。因此，只有民意調查可顯示無煙政策對全港市民的影響。而此調查亦可如畢馬威報告一樣，只單獨分析那些光顧食肆的市民，藉以協助解釋及審核畢馬威報告。

*衛生福利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電腦輔助調查小組於 2002 年 1 月進行

第二部：畢馬威報告有何錯誤？

2.1 背景

當以整體人口作調查對象時，定要小心肯定當中每位人士均有相同被揀選的機會，這稱為**隨機抽樣**。只從一個或多個特定地點(如餐館及酒吧)抽出受訪者，就會造成於只有那些光顧餐館或酒吧的客人才被揀選之問題。因此那些現時沒有光顧(可能由於他們希望避開充滿煙霧的環境)，但在無煙政策後或會光顧的人就不包括在內。此外那些光顧較頻密的就比那些較疏的容易被揀選。這樣抽

出受訪者的程序會為所得數據製造明顯偏差，結果是此等數據可能不適合用作顯示無煙政策對食肆收入帶來的影響。

民意調查所用的住戶電話調查方法，無形中包括全港市民作對象，比較優勝。因此在問及光顧食肆情況時所有顧客及非顧客都包括在內，而常客數目不會過份偏高。可是因不外出用膳的市民，於訪者致電時多留在家中，故被抽作電話調查對象數目會偏高。雖然訪者會不斷致電務求聯絡受訪目標而減低此偏差。我們並不可忽略此點，定要細心檢查有關數據以找出此類可能的偏差。

2.2 畢馬威及民意調查有那些主要偏差？

2.2.1 可引伸性

- 畢馬威報告：除了受訪對象的吸煙率外，並沒有其他任何數據可與本港人口資料作比較。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報告結果是否可引伸至全港市民，甚而所有那些光顧食肆的市民。
- 民意調查：受訪對象的資料經與最新公佈的人口統計數據作比較⁵，發現調查所包括年輕及受過高教育人士的比例較高。任何帶有混淆成份之年齡或教育程度分析，其差異需經適當調整。

2.2.2. 吸煙情況

- 畢馬威報告：畢馬威報告指出食肆顧客之吸煙率為 31%，快餐店顧客有 29%，酒店有 24%，酒吧 33%，而總體為 31%。此數字與本港人口平均吸煙率相比高很多。
- 民意調查：有 14% 餐館顧客表示他們吸煙，有 16% 快餐店顧客吸煙，酒店有 11% 而酒吧有 35%。整體而言有 15% 為吸煙者。
- 相比其他數據：2000 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本港人口之吸煙率為 14.4%。⁶

2.2.3 每星期平均消費

- 畢馬威報告：報告宣稱現時每星期之飲食消費額平均為港幣 1,426 元。這數字等如本港每住戶每星期平均總開支的港幣 1605 元的 89%，這實在不合理。每戶之總開支包括用於食物、房屋、水電、衣物、交通及其他用品及服務的支出²。
- 民意調查：從受訪者所得資料，經過調整年齡及教育程度後，估計每星期飲食消費額為港幣 512 元。
- 相比其他數據：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²，以每月開支(\$3,471)除以 4 計，每住戶每星期出外光顧食肆的總消費額為港幣 868 元。假若每戶平均有 3.4 人²，估計每人每星期消費額為港幣 255 元。假定每戶只有兩位成人在這方面消費，每人消費額則為港幣 434 元。這明顯已否定畢馬威報告所指的 \$1,426 元，但卻很接近民意調查結果的 512 元。

2.2.4 光顧食肆人數

- 畢馬威報告：以每星期平均消費\$1,426 元及整個飲食業每年所公佈的收入計算，每年光顧食肆的只有 930,000 人。這很清楚是低估了出外用膳人數達數百萬之多。
- 民意調查：以每星期平均消費 512 元計，每年光顧食肆的人數有二百六十萬。這才達到整個飲食業每年的總收入。
- 相比其他數據：飲食業於 1999 年的總收入為 750 億，已包括酒店提供餐飲方面之收入³。因旅客光顧酒店以外之食肆的消費約為 85 億⁷，餘下之本地消費為 665 億。以每星期消費 1,426 元計，每年就需要差不多一百萬人來生產這 665 億的消費額，或需三百萬人每星期用 510 元於飲食。
- 從民意調查數據，我們計算出受訪對象有多少人會每月光顧食肆最少一次。答案是五百一十萬人。因此，民意調查看來有點高估了個人於這方面的消費，但畢馬威報告就高估得非常多。就民意調查來說，可能的解釋是有部份受訪者在報告每次光顧的消費額時將其他人的消費亦包括在其所付之帳單內。這項假設與每個住戶有兩個人出外用膳消費的數字相符（見 2.2.3），相比民意調查所得 512 元的數字，只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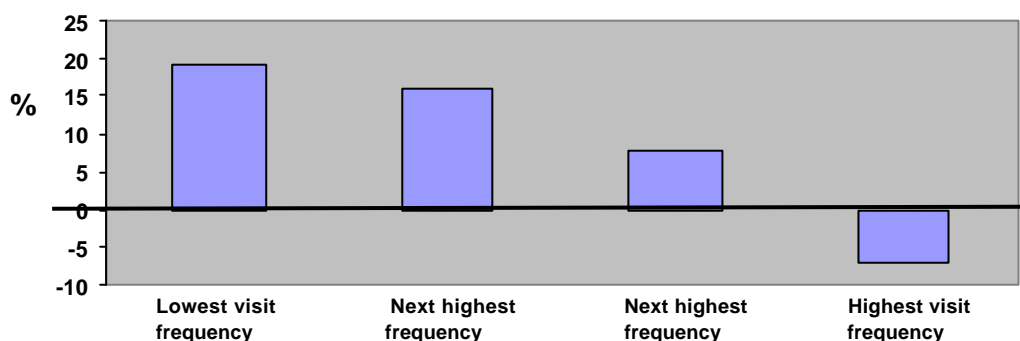
畢馬威報告及民意調查比較

2.2.5 透過民意調查的抽樣對象，我們可以比較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光顧次數。現行吸煙者宣稱他們平均每星期會光顧飲食場所達 9.5 次，而非吸煙者只有 6.6 次。畢馬威報告的調查對象中，吸煙者相對整體人口所佔的比率十分高（分別為 31%及 14%），而一般人經常光顧食肆的情況亦相同。這出現於畢馬威報告的差異，主要在於吸煙者較多光顧飲食場所，故此被抽作調查對象的比率上升。

再次利用民意調查的數據，我們發現如預期一樣，經常光顧食肆的人士對禁煙政策有較多負面影響，相反，較少光顧食肆的人士，有強烈正面的影響情況（見圖一）。這樣看來因調查對象中有較多經常光顧人士對結果會造成偏差，傾向顯示無政策有負面影響。

圖一：以光顧食肆次數計算，預計每星期每人平均消費額改變的比例

*每個光顧次數組別的調查對象人數相同（每組 200-250 人）



根據畢馬威的報告，現時每人每星期於快餐店消費約 212 元，酒吧 342 元，食肆及酒店為 872 元。為了將民意調查數據與畢馬威數據比較，須先進行下列兩項工作：

- 為了反映畢馬威報告獨有顧客數據的特質，只分析光顧該場所的人及計算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要注意的是在此情形下每名顧客之平均消費值並未包括那些不光顧該場所以無作任何消費人士。故此，這些數據不能作人口平均值計，因為它未有涉及非該場所的顧客。同時，它亦不能與

其他不同飲食場所消費數值相加，原因是光顧快餐店的顧客與光顧酒吧的顧客並非是相同的一撮人。

- 調整民意調查的數據以使其相近畢馬威報告。這包括調查對象內過多之吸煙人士，未被計算之非顧客，及以特定類型場所作分析。基此，民意調查亦可產生與畢馬威報告相類的估計。以此不正確的方法分析民意調查的數據可得出每人每星期於快餐店的消費為 212 元（畢馬威報告數字是 212 元），食肆及酒店消費額是 862 元（872 元），而酒吧是 374 元（342 元）。事實上，我們通過不正確的分析方法可利用民意調查的數據得出與畢馬威報告相近的數字，這可引證畢馬威報告確存在偏差。同時，我們亦可下結論，畢馬威報告之每星期平均總消費額並不正確。

2.3 總結

有證據顯示畢馬威報告的抽樣調查對象中，經常光顧食肆人士的比例太高。這偏差引致報告就無煙政策對食肆收入的影響有過份負面的結果。

畢馬威報告結果的廣泛性並未得悉；而民意調查則較偏向年青及教育程度較佳的被訪者，故而有關數據必須把年齡及教育程度作調整。

只需通過調整，民意調查在每星期平均消費方面，可覆製畢馬威的研究結果。所需要的調整，正是模倣畢馬威報告抽樣方式引致的偏差。故此，可以總結畢馬威報告有可複製的偏差，以致高估每星期平均消費值。同時，亦可帶出一個事實，畢馬威報告無論與住戶消費調查²或餐館、快餐店、酒店及酒吧每年收入調查³均未能吻合。

畢馬威報告的結果錯誤顯而易見，故不足以用作評估無煙政策對食肆的影響。

第三部份：無煙政策對食肆的預計影響如何？

我們以第三期民意調查的受訪者表示現時光顧食肆及消費情況來估計無煙政策對食肆的影響，及預測實行該政策所導致的改變。有關的問卷問題見附錄。如發現數據中有任何違漏，我們會跟常規以平均數代入。

3.1 現時光顧食肆及消費的情況如何？

光顧次數：上月份本港市民光顧每類食肆的比例見於表一。

表一：民意調查受訪人士中光顧每類食肆的比例(人數=1005)

	曾光顧	不曾光顧	總數
	%	%	%
餐館	84	16	100
快餐店	76	24	100
酒店	12	88	100
酒吧	10	90	100

根據民意調查⁴的數據*及在調整年齡及教育程度後，我們得出本港市民每人每星期平均光顧食肆 6.6 次：

- 餐館 2.8 次
- 快餐店 3.3 次
- 酒店 0.3 次
- 酒吧 0.2 次

*見附錄表 32, 40, 48 及 56

這些次數適用於全港人口，並包括那些不光顧某類食肆的市民；這表示這些市民也被計算在內而得出平均總次數。

如我們只包括光顧某類食肆的顧客，對於餐館或快餐店來說，他們的平均光顧次數與一般市民變化不大，因為大部份市民都光顧此類食肆。但相對於酒店及

酒吧，平均光顧次數則較高，反映出大部份市民都不光顧此類食肆，故市民整體之光顧率較低。

個別食肆顧客每人每星期平均光顧食肆次數：

- 餐館 3.3 次
- 快餐店 4.3 次
- 酒店 2.1 次
- 酒吧 1.7 次

這些數字不能相加，因各類食肆的顧客屬不同人群類別。

全港每位市民平均光顧食肆次數與光顧個別食肆的顧客大有的分別，這點很重要。因為我們只可用全港市民的數據來估計無煙政策對整個飲食業的總體影響。民意調查容許我們這樣計算，但畢馬威調查並不用此方式。

消費額：民意調查⁴中的受訪者宣稱上月份每次光顧不同食肆的平均消費額*。

*見附錄表 33, 41, 49 及 57

全港市民每次光顧食肆的平均消費額(包括那些在上月沒有光顧該食肆的市民)為：

- 餐館 94 元
- 快餐店 31 元
- 酒店 55 元
- 酒吧 23 元

個別食肆顧客的每次光顧平均消費額亦可計算。計算為：

- 餐館 112 元
- 快餐店 40 元
- 酒店 345 元
- 酒吧 232 元

整體市民之平均消費與餐館及快餐店的顧客平均消費很接近，因大部份市民都光顧這類食肆；但對於酒店及酒吧，整體市民之平均消費額與其顧客之平均消費分別甚大，因大部份市民並不光顧此類食肆。

這階段的分析清楚顯示除非以全港人口平均消費額計算，否則就可能高估酒店及酒吧消費額於整個飲食業收入中的比例。

以民意調查中每人每次光顧食肆的消費與他們每星期光顧的次數計算，就可得出受訪者每人每星期消費額。由此可計算每類食肆的平均消費額及每星期總消費。

對每位民意調查的受訪者的計算方法是：

現時每星期在每類食肆的消費額 = 現時光顧次數 × 現時每次在該食肆之消費額
每星期總消費額 = 每類食肆的消費額總和

對全港人口的計算方法是：

現時全港市民於每類食肆的平均消費額 = 所有該類食肆現時的每星期消費額之平均 (包括沒有光顧該類食肆的市民)

現時全港市民平均總消費額 = 現時每星期所有總消費額之平均

從民意調查計算得出每位市民平均：

- 每星期的光顧食肆飲食消費為 512 元。

這包括：

- 餐館 242 元
- 快餐店 137 元
- 酒店 90 元
- 酒吧 43 元

我們可再計算每類食肆顧客的每星期平均消費為：

- 餐館 312 元
- 快餐店 201 元
- 酒店 646 元
- 酒吧 414 元

3.2 實行無煙政策對光顧食肆模式的改變如何？

為了估計無煙政策的影響，民意調查⁴中的受訪者被問及他們會否改變光顧次數。如會的，是增加或減少，及若干。他們亦被問及會否改變消費額及若干。

表二顯示民意調查中表示會改變光顧次數及消費額之受訪者的比例

表二：在民意調查受訪人士中預計落實無煙政策會改變他們光顧次數或消費的比例(人數=1005)

	無煙政策引致的改變			總數
	不變	增加	減少	
	%	%	%	%
餐館				
光顧次數或消費	84	10	6	100
快餐店*				
光顧次數或消費	82	12	6	100
酒店#				
光顧次數或消費	96	3	1	100
酒吧				
光顧次數或消費	88	6	6	100

*將咖啡室及快餐店列為同一類食肆

#酒店指所有酒店內的餐飲場所

光顧次數及消費不變：介乎 82% 與 96%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改變光顧某類食肆的次數或每次的消費額。

改變光顧次數及消費：介乎 3% 與 12%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增加光顧某類食肆的次數或每次的消費額。介乎 1% 與 6% 的受訪者則表示他們會減少。

整體上，有 18%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增加光顧次數或消費額，而 10% 表示會減少。

大部份市民在餐館、快餐店、酒店及酒吧落實無煙政策後都不會改變光顧次數或消費額。整體上，會增加光顧次數及/或消費額的市民差不多是會減少的市民數目的兩倍。

3.3 食肆無煙政策對飲食業預計收入的影響如何？

現在我們可計算無煙食肆的影響：

對每位民意調查的受訪者的計算方法是：

估計光顧次數 = (現時次數 +/- 估計光顧次數改變)

估計每次消費額 = (現時每次消費額 +/- 估計消費改變)

我們將所有受訪者這個數字平均而得出表二。

預計光顧所有食肆（除了酒吧外）的次數將有所增加。光顧酒吧次數維持現時水平；而每次光顧各類食肆的消費也上升。

以這些估計每星期光顧次數及估計每次消費計算可得出每人每星期消費額

對民意調查每位受訪者的計算方法是：

估計每人每星期於每一類食肆的消費額 = 估計光顧該類食肆次數 × 估計每次消費額

估計每人每星期於所有食肆的消費額 = 每星期於每類食肆的消費額的總和

對全港人口的計算方法是：

估計市民每星期於每類食肆的平均消費額 = 所有估計每星期於該類食肆消費額之平均

估計市民每星期於所有食肆的平均消費額 = 所有估計每星期於所有食肆消費額之平均

在實行無煙政策後，每人每星期於所有食肆的平均消費額估計可由 512 元升至 5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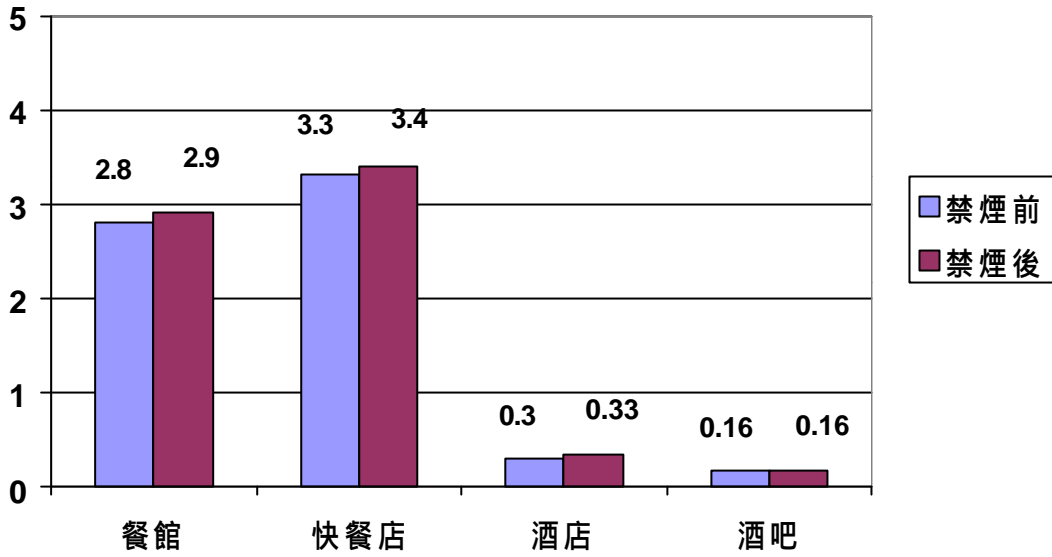
估計每星期光顧每類食肆的消費改變 (改變/原本消費額 × 100) 為：

- 餐館 + 7%
- 快餐店 + 10%
- 酒店 + 3%
- 酒吧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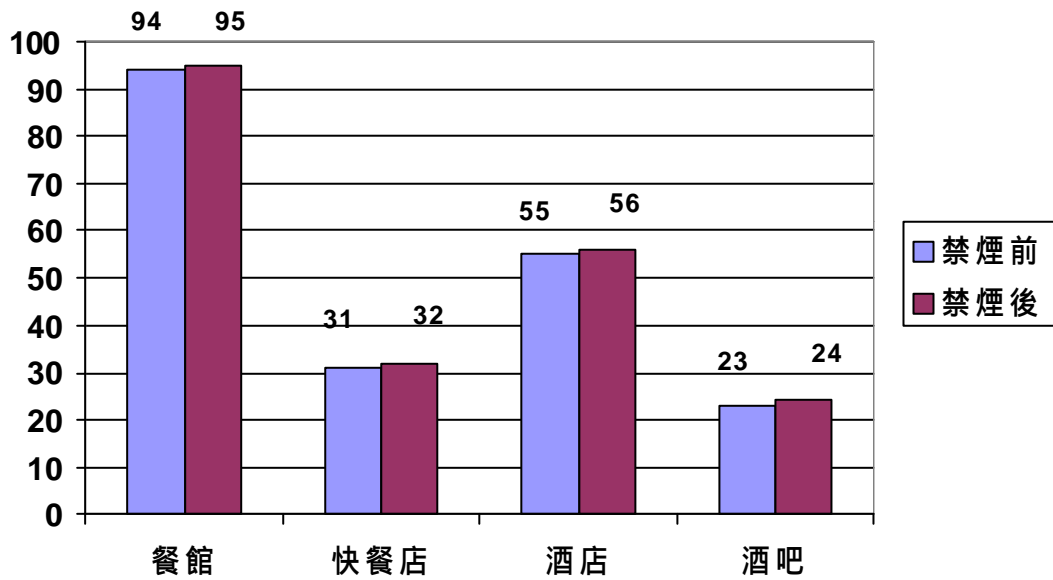
這得出每星期光顧各類食肆平均消費估計淨增長為 5.5%。

圖二: 各類食肆於無煙政策實施前後估計每星期的光顧次數及消費額

a) 每星期光顧次數



b) 每次消費額



如我們將這改變的 +5.5% 化為 1999 年食肆的收入，估計的增加是一年 41 億元 (5.5% x 750 億元).

以 1999 年收入作基數，預計每星期光顧各類食肆的消費平均增加 5.5%，約等於每年 41 億的增幅。

3.4 為可於無煙環境下進食的消費意願

我們希望知道一般香港市民會否因可於無煙環境下進食而增加消費。民意調查^{*}為此附有一條問題問受訪者會否因可以在無煙草煙霧的地方進食而願意增加消費。四成受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市民意見調查亦顯示市民每消費百元時，願意為無煙飲食而多付若干金額。圖三顯示市民願意多付的金額。

圖三：那些願意增加消費的市民(人口的四成)每百元消費願意多付的金額(不包括那些不願意多付的)

平均	\$23
中數	\$10
幅度	\$1-\$200
低四份一	\$10
高四份一	\$25
最高 5%	\$80

幅度很廣，由受訪者中之低四份一願意多付最高的 \$10 至高四份一願意多付的 \$25 或以上。

大部份市民(四成)願意為於無煙環境下進食增加消費(平均\$23)。這表示增加食物及飲品價錢少許是可行的，有助於逐步擴展至全面於食肆實行無煙政策。

以本港整個人口計，每百元平均增加消費為 9 元。

^{*} 表 64

3.5 評論

我們這個以本港人口為基礎的新調查，結果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無煙政策有損飲食及酒店業。這結果與一份由 Michelle Scollo (澳洲維多利亞防癌會)及 Professor Stanton Glantz(三藩市加州大學)攜手對全球 86 項有關無煙政策對經濟影響的研究所進行的全面回顧報告完全一致。這報告在那些適當設計的研究中找不出任何負面影響的證據。所有得出負面影響的研究都是由煙草業出錢進行或由受煙草公司贊助的酒店組織進行。

最後，我們得出的結果與畢馬威渥太華的報告很相似。畢馬威渥太華調查以一個認真及不偏倚的方法研究無煙政策對飲食業造成的影響。香港正需要這類調查。

3.6 結論

- 以現時光顧食肆次數及消費來估計推行無煙政策後的改變，我們得出食肆總收入淨增長為 5.5%，或最少不變。這相等於每年收入增加約 40 億元。
- 無煙政策會增加整體光顧食肆的次數，這保障現時業界的就業情況，更可能增加有關職位。
- 就市民對無煙食肆的需求及其預計價值，無煙政策為飲食業提供了一個擴展業務的機會，並給予他們大部份顧客更佳服務。

參考

1. www.tommycheung.com.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9/2000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nd the Rebasing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ices. Print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999.
 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Report on 1999 Annual Survey of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 and 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Print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999.
 4. Reports on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March 2002.
 5.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1 Population Census. Print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001.
 6.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0: A report on pattern of cigarette smoking. Mercado Solutions (Asia) Ltd.
- Tourism Board 2001. Website: DiscoverHongKong.com

附錄

民意調查圖表：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民意調查報告

表 32：在上月份，你每星期平均光顧餐館多少次？

	2002 年 1 月	
	人數	百分率
沒有光顧	129	13.1
每星期一次	279	28.4
每星期二次	238	24.2
每星期三次	120	12.2
每星期四次	67	6.8
每星期五次	52	5.3
每星期六次	25	2.5
每星期七次	58	5.9
每星期八次或以上	15	1.5
總次數	983	100

(* 有 22 位受訪者沒有回答此問題)

表 33：在上月份，你每次光顧餐館的平均消費額為若干？

港幣	2002 年 1 月	
	人數	百分率
50 元或以下	263	32.6
51 元 - 100 元	231	28.6
101 元 - 200 元	211	26.2
201 元 - 250 元	31	3.8
251 元 - 300 元	38	4.7
301 元 - 400 元	13	1.6
401 元 - 500 元	15	1.9
501 元或以上	5	0.6
總數	807	100

* 有 198 位受訪者資料不包括在內。因他們沒有回答此題(69 位)或沒有光顧食肆 (129 位)

大約 15%受訪者指如果餐館全面禁煙，他們會改變光顧的次數，而 8%受訪者指他們的消費額亦會改變（見表 34 及 37）。表示會改變光顧次數的受訪者當中，61%表示會增加次數，而 39%表示減少（見表 35 及 36）。表示會改變消費額的受訪者當中，53%表示會增加消費額，而 47%表示會減少（見表 37 至 39）。

表 34：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餐館的次數？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151	15.0
不會	854	85.0
總數	1,005	100

表 35：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增加光顧餐館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28	30.4
2次	33	35.9
3次	8	8.7
4次或以上	9	9.8
不知道	14	15.2
總數	92	100

表 36：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減少光顧餐館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24	40.7
2次	10	16.9
3次	3	5.1
4次或以上	3	5.1
不知道	19	32.2
總數	59	100

表 37：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餐館的消費額？

2002年1月		
	頻率	百分率
會	77	7.7
不會	928	92.3
總數	1,005	100

表 38：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餐館消費額會增加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25元或以下	8	19.5
26元 - 50元	14	34.1
51元 - 100元	5	12.2
101元 - 150元	2	4.9
151元或以上	3	7.3
不知道	9	22.0
總數	41	100

表 39：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餐館消費額會減少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25元或以下	5	13.9
26元 - 50元	4	11.1
51元 - 100元	10	27.8
101元 - 150元	2	5.6
151元或以上	4	11.1
不知道	11	30.6
總數	36	100

大部份(佔 89%)受訪者每星期最少光顧快餐店一次(見表 40)。當中只有 15%每次光顧金額超過港幣 50 元(見表 41)。

表 40：在上月份，你每星期平均光顧快餐店多少次？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沒有光顧	113	11.5
每星期一次	94	9.6
每星期二次	139	14.1
每星期三次	148	15.1
每星期四次	108	11.0
每星期五次	128	13.0
每星期六次	63	6.4
每星期七次	123	12.5
每星期八次或以上	67	6.8
總數	983	100

(* 有 22 位受訪者沒有回答此問題)

表 41：在上月份，你每次光顧快餐店的平均消費額為若干？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50元或以下	733	85.3
51元 - 100元	104	12.1
101元 - 200元	17	2.0
201元 - 250元	-	-
251元 - 300元	2	0.2
\$301元或以上	3	0.3
總數	859	100

* 有 146 位受訪者資料不包括在內。因他們沒有回答此問題(33 位)或沒有光顧食肆(113 位)

大約 18%受訪者指如果實行全面禁煙，他們會改變光顧快餐店的次數，而 9%受訪者指他們的消費額亦會改變(見表 42 及 45)。表示會改變光顧次數的受訪者當中，64%表示會增加次數，36%表示會減少(見表 43 及 44)。表示會改變光顧快餐店的受訪者當中，58%表示會增加消費，42%表示會減少(見表 45 至 47)。

表 42：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快餐店的次數？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179	17.8
不會	826	82.2
總數	1,005	100

表 43：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增加光顧快餐店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21	18.4
2次	40	35.1
3次	22	19.3
4次或以上	12	10.5
不知道	19	16.7
總數	114	100

表 44：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減少光顧快餐店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	9	13.8
2	13	20.0
3	9	13.8
4	3	4.6
5	4	6.2
6次或以上	9	13.8
不知道	18	27.7
總數	65	100

表 45：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快餐店的消費額？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85	8.5
不會	920	91.5
總數	1,005	100

表 46：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快餐店的消費額會增加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25元或以下	19	38.8
26元- 50元	8	16.3
51元或以上	4	8.2
不知道	18	36.7
總數	49	100

表 47：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快餐店的消費額會減少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25元或以下	12	33.3
26元- 50元	2	5.6
51元 - 100元	6	16.7
101元或以上	3	8.3
不知道	13	36.1
總數	36	100

調查發現只有 15% 受訪者每星期最少光顧酒店內的餐飲店舖一次(見表 48)。當中 83% 表示每次消費金額超過港幣 100 元，而 29% 則每次超過 300 元 (見表 49)。

表 48：在上月份，你每星期平均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多少次？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沒有光顧	828	84.9
每星期一次	98	10.1
每星期二次	27	2.8
每星期三次	10	1.0
每星期四次	2	0.2
每星期五次或以上	10	1.0
總數	975	100

(* 有 30 位受訪者沒有回答此問題)

表 49：在上月份，你每次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的平均消費額為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50元或以下	7	5.6
51元 - 100元	14	11.1
101元 - 200元	42	33.3
201元 - 250元	11	8.7
251元 - 300元	15	11.9
301元 - 400元	10	7.9
401元 - 500元	12	9.5
501元或以上	15	11.9
總數	126	100

大約 5% 受訪者指如果全面禁煙，他們會改變光顧酒店的次數，而 3% 受訪者指會改變消費金額 (見表 50 及 53)。表示會改變光顧次數的受訪者當中，60% 指會增加次數，40% 表示會減少 (見表 51 及 52)。表示會改變消費金額的受訪者當中，56% 指會增加在酒店的消費，44% 表示會減少 (見表 53 至 55)。

表 50：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的次數？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47	4.7
不會	958	95.3
總數	1,005	100

表 51：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增加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12	42.9
2次	10	35.7
3次	2	7.1
不知道	4	14.3
總數	28	100

表 52：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減少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10	52.6
不知道	9	47.4
總數	19	100

表 53：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的消費額？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32	3.2
不會	973	96.8
總數	1,005	100

表 54：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的消費額會增加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25元或以下	1	5.6
26元 - 50元	-	-
51元 - 100元	6	33.3
101元 - 150元	3	16.7
151元或以上	4	22.2
不知道	4	22.2
總數	18	100

表 55：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酒店內餐飲店舖的消費額會減少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50元或以下	1	7.1
51元 - 100元	1	7.1
101元 - 200元	1	7.1
201元或以上	4	28.6
不知道	6	42.9
拒絕回答	1	7.1
總數	14	100

只有 16% 受訪者每星期最少光顧酒吧一次(見表 56)。當中 70% 每次消費額超過港幣 100 元，而 15% 則每次超過 300 元 (見表 57)。

表 56：在上月份，你每星期平均光顧酒吧多少次？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沒有光顧	822	84.0
每星期一次	92	9.4
每星期二次	40	4.1
每星期三次	13	1.3
每星期四次或以上	12	1.2
總數	979	100

(* 有 26 位受訪者沒有回答此問題)

表 57：在上月份，你每次光顧酒吧的平均消費額為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50元或以下	7	4.9
51元 - 100元	36	25.0
101元 - 200元	56	38.9
201元 - 250元	11	7.6
251元 - 300元	13	9.0
301元 - 400元	4	2.8
401元 - 500元	10	6.9
501元或以上	7	4.9
總數	144	100

大約 13% 受訪者指如果全面禁煙，他們會改變光顧酒吧的次數，而 9% 表示會改變消費金額 (見表 58 及 61)。表示會改變光顧次數的受訪者當中，41% 表示會增加次數，59% 表示會減少 (見表 59 及 60)。而表示會改變在酒吧的消費金額的人士當中，33% 表示會增加消費額，67% 表示會減少 (見表 61 至 63)。

表 58：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酒吧的次數？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132	13.1
不會	873	86.9
總數	1,005	100

表 59：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增加光顧酒吧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23	42.6
2次	16	29.6
3次	3	5.6
4次	2	3.7
不知道	10	18.5
總數	54	100

表 60：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每星期減少光顧酒吧多少次？

2002年1月		
次數	人數	百分率
1次	27	34.6
2次	17	21.8
3次	4	5.1
4次或以上	5	6.4
不知道	25	32.1
總數	78	100

表 61：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會否改變光顧酒吧的消費額？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會	93	9.3
不會	912	90.7
總數	1,005	100

表 62：假若實行全面禁煙，你每次光顧酒吧的消費額會增加若干？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25元或以下	1	3.2
26元 - 50元	1	3.2
51元 - 100元	3	9.7
101元 - 150元	1	3.2
151元 - 200元	2	6.5
201元 - 250元	2	6.5
251元 - 300元	3	9.7
301元或以上	2	6.5
不知道	16	51.6
總數	31	100

表 63：若酒吧實行全面禁煙，你於這方面的消費會減多少？

2002年1月

港幣	人數	百分率
50元或以下	5	8.1
51元 - 100元	11	17.7
101元 - 150元	5	8.1
151元 - 200元	6	9.7
201元 - 250元	4	6.5
251元 - 300元	4	6.5
301元或以上	7	11.3
不知道	20	32.3
總數	62	100

表 64：為了在無煙環境下進食，你是否願意多付費用？

2002年1月

	人數	百分率
願意	402	40.0
不願意	603	60.0
總次數	1,005	100